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相关要求，经北方信托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与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理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事项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北方信托与渤海理财就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包括：北方信托以合法自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投资渤海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渤海理财以合法自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投资北方信托信托计划。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名称：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吴思麒

注册地：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219 号中建中心 6 层局部和 8-10 层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三、定价政策

北方信托与渤银理财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水平作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参考并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符合价格公允性要求。最终收费将参考业务开展时市场水平进行调整，但双方业务管理费均不超过本公告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期限内，我司以合法自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投资渤银理财面向公众或机构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该类业务以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年。渤银理财以合法自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投资我司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我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信托计划管理费用，以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年。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已经北方信托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北方信托独立董事对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
同意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

特此公告

2024 年 4 月 7 日